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455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李聖義

被告 吳建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柒萬肆仟捌佰貳拾壹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叁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訂立之信用貸款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第15條之約定，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自有管轄權。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9日透過網路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70萬元，兩造簽訂系爭契約，約定借款期間為112年8月10日至119年8月9日，共84期，利息按原告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碼年利率11.42%機動計付（即13.01%，計算式： $1.59\% + 11.42\% = 13.01\%$ ），被告應按月攤還本息，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除仍按上開利率支付利息

01 外，原告得向被告收取違約金，每次連續收取期數上限為3  
02 期，各期違約金依序為300元、400元、500元，共計1,200  
03 元。詎被告於113年1月31日繳納該期本金及迄至同年1月9日  
04 之利息及第1期違約金300元後，即未如期清償，其上開借款  
05 依系爭契約第10條第1款已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  
06 迄今被告尚欠674,821元（含本金673,921元、第2、3期違約  
07 金計90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未清償。為此，爰依消費  
08 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09 示。

10 二、被告則以：其確有向原告借款並積欠款項，但被告目前經濟  
11 狀況無法清償，請求法院依法判決等語。

12 三、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契  
13 約、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台幣放款利率查詢等件為證，且  
14 被告亦不爭執其欠款之事實，是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從而，  
15 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  
16 示之金額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  
17 復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經核無不合，爰酌定相  
18 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19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21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劉娟呈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26 書記官 李登寶

27 附表：

28

借款金額 (新臺幣)	餘欠金額 (新臺幣)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利息	
			起算日	計算標準
70萬元	674,821元 (含第2、3期違 約金900元)	673,921元	113年1月10日 起至清償日止	年利率 13.01%

